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2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道仁

上列被告因誹謗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6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按被告死亡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同法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罪等罪嫌，惟被告江道仁已於民國112年3月27日死亡，此有被告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揆諸前開說明，本件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方楷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佩容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4603號

05 被 告 江道仁 男 3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0號

07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0弄00

08 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江道仁於民國107年因侵占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
14 年審易字第3319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並於
15 110年7月14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
16 改，竟於110年10月8日，意圖散布於眾，基於加重誹謗之犯
17 意，在薛常威個人臉書網頁文章下方張貼留言：「人面獸心
18 衣冠禽獸，這種人也可以當醫生，我直接講明的，這個薛醫
19 師傳給護理師張美文，曖昧簡訊，上面還提到肖想你很久了，
20 以妹子稱呼，現在原始檔手機已備存保留，如果再不承認認
21 錯，請記者朋友檢調單位做手機還原鑑定，就證實我說
22 的是不是實話，如果想看完整薛醫師調戲調情護理師張美文
23 對話，讓人已婚家庭造成破裂」等語，不實指摘薛常威與張
24 美文間有上開情事，足以毀損薛常威之名譽。又於110年10
25 月10日凌晨1時33分許，基於恐嚇之犯意，透過臉書訊息功
26 能向薛常威傳送：「你這種人還能當醫生嗎？有老婆的人，
27 還這樣跟護理師搞曖昧，傳些曖昧訊息，張小姐有告知你的一
28 些事，還這麼噁心叫人妹子，不要說這都是假的，張小姐
29 的原始手機已經解碼還原，還是執意是假的，週一早上八點
30 會有人在醫院各大門口發傳單」等語，以此加害名譽之言

01 詞，使薛常威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復於110年10月1
02 1日上午11時22分許，意圖散布於眾，基於加重誹謗之犯
03 意，撥打聯新國際醫院顧客服務專線，向客服人員不實指摘
04 略以：薛常威醫師傳曖昧簡訊給張美文護理師，手上握有簡
05 訊證據，若不處理要找記者來現場採訪等語，不實指摘薛常
06 威與張美文有上開情事，足以毀損薛常威之名譽。

07 二、案經薛常威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江道仁於偵查中之供述	告訴人個人臉書帳號文章下方留言之臉書帳號其所有。
2	告訴人薛常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告訴人臉書帳號文章下方張貼誹謗內容之留言，並傳送私人訊息恐嚇告訴人，且向聯新國際醫院客服誹謗告訴人。
3	告訴人臉書文章與留言截圖、聯新國際醫院故顧客服務專線接線紀錄截圖	被告以自己手機號碼親自撥打聯新國際醫院電話時，並表明其為江先生，並張貼誹謗告訴人之留言，傳送恐嚇之訊息予告訴人。
4	被告110年10月8日下午5時11分聯新國際醫院小兒科候診區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截圖4張	被告獨自一人前往聯新醫院尋找告訴人未獲。

11 二、核被告江道仁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同法
12 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等罪嫌。被告於110年10月8日、10
13 日、11日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
14 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
15 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01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
02 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5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
03 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08 檢 察 官 翟 恆 威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11 書 記 官 王 郁 文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5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17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18 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19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0 3 萬元以下罰金。

21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22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